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5〕8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24号）、《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70号）、《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聊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全面普查、充分调研、专家论证及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清水镇刘屯村创业记石碑、范寨镇孔里庄村古井、北馆陶镇魏庄村创业纪念亭共3处建筑为冠县第三批历史建

筑,现予以公布。

各权属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历史筑的建档、挂牌、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,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,设置明显的历史建筑保护标志,标明保护范围,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,协同所在乡镇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: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冠县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名称	位置	结构	年代	简介
1	刘屯村创业记石碑	冠县清水镇刘屯村村委会院内	石材	90年代	建于1995年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，详细记录了刘屯村村庄发展史，以及全国劳模刘兰盈书记带领人民群众平荒治沙、栽植果树、创业致富的感人事迹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。
2	孔里庄村古井	冠县范寨镇孔里庄村村委会西南角	砖石	明代	建于明代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，该古井为本村唯一饮用水源，体现了明代时期打井技术、民风民俗以及水文特征，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。
3	魏庄村创业纪念亭	冠县北馆陶镇魏庄村村中心西侧	砖石	90年代	建于1997年，建筑面积约10平方米，高度7.5米，纪念老书记带领魏庄村民打井平地、治沙改碱、统一村庄规划、保护耕地，把魏庄村党支部建打造成为全区最有凝聚力、战斗力支部，艰苦奋斗的优秀事迹，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
(共印30份)